

有關認證、評審服務 及商標的條款



請與您的申請書一起閱讀。

聯繫資訊請查閱背頁。

認證服務條款

1. 適用性

1.1 本條款將適用於 SAI Global 向客戶提供的認證服務。

1.2 本條款的效力將優先於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客戶做出的任何命令、信件、其他檔、協議或其他規定。

1.3 任何代理或自稱代表 SAI Global 行事的人都無權通過口頭方式放棄或變更本條款之規定。任何放棄或變更只有通過書面方式做出並經 SAI Global 授權的高級職員予以簽署之後方才有效力。

1.4 SAI Global 有權在任何時候向客戶發送變更通知對本條款進行修訂，包括為滿足 JAS-ANZ 或任何其他資格認可機構向 SAI Global 提出的各種要求而做的相應修訂。

2. 定義

在本條款之中：

“取消費”是指根據 SAI Global 價格表或其他檔規定的取消審核或推遲審核而需支付的費用；

“證書”是指由 SAI Global 簽發的記錄認證內容的檔；

“認證”是指根據認證程式對產品、過程或服務進行評審後，對其做出的符合特定要求的確認；

“認證標誌”是指在產品、過程或服務上所標注的標誌、文字或其他標識，用來確認該產品、過程或服務已由具備資格的人員認證過符合特定的要求。

“認證程式”是指由 SAI Global 制定的用於產品、過程或服務的評審的程式用以確定是否能頒發或保持認證資格。本條款的效力將優於任何與其出現衝突的認證程式規定；

“認證服務”是指根據認證程式之規定而對產品、過程或服務所進行的評審。認證服務的內容包括一次評審及驗證服務、差距分析和第三方審核服務，不論是否簽發認證證書；

“客戶”是指要求進行認證的公司、組織或個人，或作為合夥組織要求認證的數個公司、組織或個人；

“合同”是指由客戶申請認證和證書而形成的 SAI Global 和客戶之間的合同；“滯納金費率”是指每月按照到期未付總金額 1.5% 支付的滯納金，滯納金按日計算；

“場所”是指產品生產、過程實施或服務提供的場所；

“SAI Global”是指 SAI Global Limited (澳洲公司商業代碼：ABN 67 050 611 642) 和/或 SAI Glob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Pty Limited (澳洲公司商業代碼：59 108 716 667) 。

3. 認證服務

3.1 根據合同之規定，SAI Global 同意提供客戶提出的認證服務，且客戶也同意接受該認證

服務。

3.2 SAI Global 可指定一代理公司/代理人或承包公司/承包人提供該認證服務 (包括部分或全部認證程式) ，且客戶特此同意該指定。

4. 費用

4.1 客戶應向 SAI Global 支付由 SAI Global 提供的認證服務而發生的所有到期應付費用及任何有關的取消費。

4.2 第 4.1 條中涉及的應支付的費用在 SAI Global 現行費用表中進行規定 (該費用表適用於產品認證客戶) ，或由 SAI Global 和客戶協商予以確定。

4.3 就本協定項下的所有服務，SAI Global 不時將到期應付費用的發票發給客戶，客戶應在 SAI Global 發票出票日期的 30 日內按照發票中所列明的金額向 SAI Global 付款。若 SAI Global 或客戶暫停或終止了認證，SAI Global 將無義務退還任何已由客戶支付的費用。若客戶未能在上述期間內按時支付費用，則在 SAI Global 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客戶需就該到期未付費用支付利息，該利息的計息日從到期應付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完成為止。該利息的利率將按照未付金額的滯納金費率按日計算。

4.4 SAI Global 保留在任何時候對其費用表 (該費用表適用於產品認證客戶) 進行修訂的權利，或保留對合意確定的定價原則進行審核和要求預付費用的權利。

5. 評審

進入權和合作

5.1 客戶同意遵守適用的認證程式，並根據適用的認證程式要求，向 SAI Global 的員工、代理商和承包商提供所有所需的合作和協助，以使 SAI Global 能夠按客戶的要求提供認證服務，上述合作和協助包括提供進入客戶及客戶的承包商和代理人的場所或相關設施，取得查閱客戶及客戶承包商和代理人的相關的檔和記錄的方便條件。

5.2 就客戶所要求的對其產品、過程或服務進行的認證，為順利執行該認證，客戶應當及時滿足 SAI Global 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包括允許相關認可機構的代表對 SAI Global 的現場認證服務進行見證。

安全

5.3 就相關認證程式所需提供服務的 SAI Global 員工、代理商和承包商，客戶都應負責確保其安全，包括向 SAI Global 或其員工、代理商或承包商提供所有相關的安全或防護服和/或安防設備，告知任何涉及人身安全的風險危害或特殊培訓要求。

向 SAI Global 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

5.4 客戶保證向 SAI Global 提供的所有資訊是就其所知的完整的和準確的資訊。

6. 認證

6.1 在下列情形中：

- a) 客戶未對本條款出現違約；且

- b) 在根據適用的認證程式之規定對客戶的產品、過程或服務進行評估之後，SAI Global 認為其符合認證要求；

則 SAI Global 將：

- a) 批准該認證結果；
- b) 向客戶簽發認證證書；且
- c) 在客戶提出請求並且恰當的情況下，允許客戶使用或安排向客戶發放許可，使其能夠使用相關的認證標誌。

6.2 若 SAI Global 認為其不符合認證要求，SAI Global 必須通知客戶。

7. 認證後義務

認證有效期

7.1 根據本條款之規定，認證的有效期將持續至認證證書中所列明的到期日為止。

認證的保持

7.2 客戶需對其已認證的產品、過程或服務進行保持，並應遵守所有合理要求，以確保持續滿足認證要求，這些要求包括支付 SAI Global 認為必須收取的任何費用，還包括認證證書中所列明的或所涉及的要求。

變更

7.3 若已認證的產品、過程或服務出現了可能嚴重影響到該認證的任何變更（包括地址變更或相關場所的變更或其他場所的變更），客戶都應及時告知 SAI Global。

證書的使用

7.4 在未獲 SAI Global 許可的情況下，客戶不得對證書進行任何修改、更正、毀損或毀壞。

7.5 根據本條款之規定，客戶將有權將其已取得認證的事實予以公佈，並有權將證書作為證明其已取得認證的證據。客戶可以製作該證的副本，但副本上必須明示該檔為副本。

7.6 證書的原件和任何副本屬於 SAI Global 所有，在 SAI Global 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客戶應及時將其交還給 SAI Global。

7.7 認證證書不代表該認證已取得任何認可機構或任何政府部門的批准。

不得就認證做不實陳述

7.8 客戶不得做出下述行為：

- a) 不得對任何人採取任何行為將有關 SAI Global 的認證進行誤導、欺騙或混淆；或者
- b) 就 SAI Global 的認證的性質、狀況、範圍或效力做出違背事實的陳述。

7.9 客戶應及時履行由 SAI Global 向其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對其違反第 7.8 條規定所做的任何行為或有違事實的陳述進行更正。

認證的暫停、取消或證書到期

7.10 在下述情形中，將立即暫停對客戶的認證：

- a) SAI Global 已向客戶發出通知，告知客戶的有關認證結論已不再適當；
- b) 客戶違背本條款的規定；
- c) 客戶的管理系統出現了重大變更，且客戶未就該變更向 SAI Global 發出通知以使其能夠予以評審；或者
- d) 如果是產品認證的情形，任何已被認證的產品的設計或生產出現了任何重大變更，且客戶未就該變更向 SAI Global 發出通知以使其能夠予以評審。

7.11 若認證已被暫停，則：

- a) SAI Global 應在 30 日內向客戶通知該暫停決定，並應向客戶提供相關資訊，以使客戶能夠採取相應措施，並促使解除上述暫停狀態；
- b) 客戶必須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被暫停的認證得以恢復；且
- c) 客戶應按照 SAI Global 的合理要求採取所有措施，以防止對公眾產生誤導或產生其它任何危害。

7.12 若 SAI Global 對客戶採取的補救措施表示滿意，則 SAI Global 將向客戶發送通知解除暫停狀態。

7.13 若客戶的認證被暫停的期間達到 90 日以上，SAI Global 可立即向客戶發送通知，取消該客戶的認證。

7.14 若客戶的認證已到期或被取消，或根據第 14 條之規定本合同已被終止，則客戶應立即執行下述行為：

- a) 向 SAI Global 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的款項；
- b) 停止使用與客戶認證相關的任何認證標誌（若有的話）；
- c) 按照 SAI Global 的要求，停止公示認證的原件 and 所有副本，並將其退還給 SAI Global；
- d) 停止將其獲得認證的事實進行任何廣告、宣傳或其他公開宣傳；
- e) 按照 SAI Global 的合理要求，採取合理措施，告知其員工、客戶和/或供應商其認證到期或取消的情況；
- f) 採取措施對客戶的標牌及其場所、物業、車間或制服進行重新噴漆或修飾，以去除認證標誌；
- g) 停止使用 SAI Global 的機密資訊，並按照 SAI Global 的要求：
 - (i) 將上述機密資訊退還給 SAI Global；
 - (ii) 將上述機密資訊予以銷毀，並向 SAI Global 提交其已銷毀的書面證據；或者
 - (iii) 對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 SAI Global 機密資訊予以銷毀，並許可 SAI Global 見證該銷毀過程；以及

- h) 採取其他可能措施，以確保任何第三方當事人不會誤認為該認證尚未到期或尚未被撤銷。

8. 保密義務

8.1 在本合同期間內為 SAI Global 所獲的屬於客戶的任何專有資訊或保密資訊，SAI Global 應確保其員工、代理人和承包商進行保密，且在未獲客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將上述資訊披露給任何其他第三方當事人；除非在 SAI Global 認為恰當的情况下，SAI Global 可能將披露客戶的身份，並可能將客戶認證的性質、狀態、範圍或效力予以披露。

8.2 如果根據 SAI Global 的判斷，其他人或組織的健康或安全有可能收到影響，則第 8.1 條的規定將不能限制 SAI Global 向相關監管機關披露來源於認證服務而獲得的相關資訊。

8.3 對於 SAI Global 的任何專有資訊或保密資訊，客戶應嚴格保密；且在未獲 SAI Global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戶不得將上述資訊披露給任何其他第三方當事人。

8.4 根據本條款規定的保密義務的資訊將不包括以下方面的資訊：

- a) 資訊的獲得者已通過正當方式知曉、獲得或控制的該資訊，且資訊獲得者不需為此承擔任何保密義務；
- b) 已為公眾所知的資訊（不需違反本協議的有關條款就能獲得的資訊）；
- c) 按照認可機構的要求而披露的資訊；或者
- d) 根據法律規定而披露的資訊。

9. 知識產權

客戶承認：

- a) SAI Global 是認證程式和任何相關檔中所含的版權、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所有人或被許可人；且
- b) 認證程式和任何相關檔中所含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都未因本合同之原因而轉讓于客戶。

10. 責任限制

10.1 對於成文法（包括 1974 年《交易行為法》）、普通法或習慣法中所默示或提及的任何條款及擔保，SAI Global 都將排除其對本條款的適用；然而，若任何上述條款及擔保被排除之後，將導致本條款違反任何成文法的規定，或導致本條款任何條款無效，則不得排除該條款及擔保規定的適用（以下簡稱為“不得排除適用的法律條款”）。

10.2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 SAI Global 對本條款中任何明示條款出現了任何違約情形，或對任何不得排除適用的法律條款或擔保（但不含默示的所有權擔保）出現了任何違約情形，則根據 SAI Global 的選擇，SAI Global 應向客戶承擔的責任僅限於：

- a) 再次提供認證服務；或者
- b) 支付再次提供認證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10.3 除非已為 1974 年《交易行為法》或其他任何應適用法律所禁止，否則對於客戶所遭受

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其是直接損害賠償、間接損害賠償、附帶性損害賠償、特殊損害賠償和 / 或因果性損害賠償，或是任何性質的利益損失），若其產生於 SAI Global 提供任何服務的行為之外，或其產生于 SAI Global 對客戶的產品、程式或服務進行認證的行為之外，或其並非是由 SAI Global 或其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承包商的過失行為或過錯行為而導致的，則 SAI Global 都無需對上述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上述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第三方所提起的索賠請求而遭受的利益損失或損害。

11. 保險

客戶應執行下述行為：

- a) 就下述當事人的潛在責任，客戶應辦理並維持有效且可執行的公眾責任險、職業賠償險和工傷補償險：
 - i. 客戶因本合同所產生的潛在責任；以及
 - ii. 因客戶對本條款出現任何違約情形之原因，或因客戶的任何行為或過失之原因，而使 SAI Global 承擔的任何潛在責任，在此情形中，SAI Global 將被視為相關保單中的共同被保險人；且
- b) 客戶應向 SAI Global 提交當前有效的保單檔及其它 SAI Global 可能合理要求的投保證明。

12. 賠償

對於 SAI Global 直接或間接因下述情形而遭受的任何費用、損失、損害賠償金和成本（無論其是由律師提出的還是由客戶提出的，也無論其是 SAI Global 直接遭受的還是判定由 SAI Global 承擔的），客戶都應向 SAI Global 予以賠償：

- a) 客戶對本條款的任何違約行為，這種行為包括且不僅限於導致 SAI Global 表達並行使終止本條款的權利的違約的行為；或者
- b) 因下述原因所產生的任何財產損失/損毀或人身傷害、死亡：
 - i. 由客戶或其高級職員、員工的任何過失行為、過錯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
 - ii. 由客戶正在認證的產品、過程或服務而導致。

13. 競業禁止

在本合同期間內及合同終止之日後的六個月內，客戶不得對 SAI Global 的任何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承包商進行拉攏。

14. 合同終止

14.1 在任何時候，客戶都有權提前 30 天向 SAI Global 發送通知終止本合同。

14.2 在下述情形中，SAI Global 有權向客戶發出通知立即終止本合同：

- a) 客戶對本條款任何條款出現了違約情形（但第 7.10 條規定的暫停情形除外），且在收到要求其對該違約情形進行補救的通知之日後的 30 日內，未能對該違約情形予以補救；

- b) 客戶對本條款中任何重要條款出現了違約情形，且該違約情形無法補救；或者
- c) 客戶出現了第 14.3 條中規定的任何情形。

若客戶出現了下述任何情形，則其都應及時向 SAI Global 發出通知：

- a) 客戶的直接的或間接的受益人所有權或控制權出現了任何變更；
- b) 在正常的業務經營之外，客戶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經營或業務做出了處理；
- c) 客戶終止了業務經營活動；
- d) 客戶無力支付任何到期債務；
- e) 抵押權人已採取了措施，以取得客戶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經營或業務，或對該資產、經營或業務進行了其他處理；
- f) 客戶以採取了措施，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協定；
- g) 已就客戶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或業務採取了下列任何措施——指定了接收人，指定了破產接收人、管理人或託管人，或指定了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指定了管理人或其他類似性質的人員；或者
- h) 若客戶為合夥人組織，則該合夥組織已執行了任何解散活動，或任何合夥人出現死亡情形。

15. 終止後義務

15.1 在本合同終止之後，客戶應立即履行第 7.14 條中所列的所有義務。

15.2 在本合同終止之後，第 8、9、12、13 和第 15 條的約定將繼續有效。

15.3 若根據第 14 條（終止）或第 23 條（不可抗力）之規定而終止了本合同，則其不得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已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救濟權。

16. 投訴

客戶有權就 SAI Global 的決定進行投訴。請查閱 SAI Global 不時公佈的投訴資訊；一經客戶請求，SAI Global 將向其提供該投訴資訊。

17. 轉讓

17.1 SAI Global 有權將其基於本合同所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予以轉讓。

17.2 在未獲 SAI Global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戶不得將其基於本合同所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予以轉讓或出讓。

18. 合同的可分性

若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規定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規定可從本合同中分割出去，而本合同剩餘條款將繼續有效。

19. 棄權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即使 SAI Global 未提出過要求客戶履行本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也

不代表 SAI Global 已放棄其在任何時候要求客戶履行上述義務或本協議項下任何其他義務的權利。

20. 合同關係

本合同的簽訂不構成 SAI Global 和客戶之間形成任何關係諸如信託關係、僱傭關係、代理關係或合夥關係。

21. 通知

21.1 一方當事人所做出的通知或根據本合同規定所發出的通告都應以書面方式做出，且應當：

- a) 應列明收件人的通訊位址，該位址是指在申請書中所列的位址，或是指通過任何通知方式修改的位址；且
- b) 應通過人工送達方式、預付郵資信件方式或傳真方式發送到上述位址。

21.2 對於根據第 21.1 條規定所發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形中，將視為收件人已收到該通知：

- a) 若是通過人工送達方式發送，在實際收到之時；
- b) 若是通過預付郵資信件方式發送，則在投遞之日後的三日後；或者
- c) 若是通過傳真方式發送，則在發件人的傳真系統生成相關資訊，以確認通知的所有內容都已順利發送完畢之時。

22. 標題

標題僅為便於索引而設，且其不得影響本條款的內容與含義。

23. 不可抗力

若任何一方當事人未能履行或遲延履行本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且該未能履約或遲延履約是因發生洪水、火災、地震或其他超出該方當事人合理控制的事件所致，則該方當事人都無需對該未能履約或遲延履約承擔任何責任。若上述未能履約或遲延履約的期間超出 60 日，則對方當事人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之後，立即終止本合同。

24. 管轄法律和管轄權

24.1 本合同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適用法律的管轄。

24.2 每一方當事人都同意提交至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法院進行非專屬性管轄。

認證標誌許可條款

1. 適用性

1.1 本條款規定了客戶對許可認證標誌的使用。

1.2 本條款意在與其他適用的規則保持一致。若本條款與任何適用規則出現了任何沖突，則應適用該適用的規則。

1.3 本條款的效力將優先於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客戶做出的任何命令、信件、其他檔、協議或其他規定。

1.4 任何代理或自稱代表 SAI Global 行事的人都無權通過口頭方式放棄或變更本條款之規定。任何放棄或變更只有通過書面方式做出並經 SAI Global 授權的高級職員予以簽署之後方才有效力。

1.5 SAI Global 有權在任何時候向客戶發送變更通知對本條款進行修訂，包括為滿足 JAS-ANZ 或任何其他資格認可機構向 SAI Global 提出的各種要求而做的相應修訂。

2. 解釋

2.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條款中所使用的術語將與認證服務條款中的含義相同。

2.2 在本條款中：

“證書和許可”是指由 SAI Global 向客戶簽發的標明為“證書和許可”的文件；

“認證條款”是指 SAI Global 提供認證服務的條款，以及不時對其所做的任何修訂；

“客戶”是指證書和許可中所規定的公司、機構或個人，或組成合夥組織的公司、機構或個人；

“許可”是指根據第 3.1 條規定所授予的許可；

“許可的認證標誌”是指在證書和許可中所確定的認證標誌；

“材料”是指產品，以及任何產品、過程或服務的資訊和宣傳材料；

“規則”是指由澳大利亞工業產權機關做出的並適用於註冊認證標誌之使用的規則；

“SAI Global”是指 SAI Glob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Pty Limited (SAI 全球認證服務有限公司，澳洲商業代碼：59 108 716 667)。

3. 許可

3.1 證書和許可的簽發，代表客戶在符合該證書和許可中所規定的標準或其他特定要求的情況下，該證書和許可所指的場所生產的產品、實施的過程或提供的服務已被授予非專屬性許可以使用該許可的認證標誌作為認證商標。

3.2 向特定客戶簽發許可的行為不影響 SAI Global 使用該許可的認證標誌的權利，也不影響 SAI Global 許可他人使用該許可的認證標誌的權利。

4. 客戶的義務

一般性規定

4.1 客戶需確保：

- (a) 除根據許可的規定對許可的認證標誌進行使用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 (b) 認證標誌的使用不得造成任何誤解或欺詐，也不得以可能造成誤解或欺詐的方法來使用認證標誌；且
- (c) 要按照 SAI Global 不時公佈的許可的認證標誌使用指南之規定使用。對於根據產品合規許可所生產的製成品的額外義務：

4.2 若該許可與認證的產品相關，而產品為某種製成品，則客戶應確保：

- (a) 將標誌在產品上加施的時候，
 - (i) 該許可的認證標誌上標有該認證證書的編號和許可；且
 - (ii) 在產品從認證證書和許可所標明的場所發貨之前就已經加施到產品上。
- (b) 若該認證標誌需要加施到客戶的承包商或代理人生產的零部件上，然後需進行另外加工或組裝完成的，客戶應確保提前將這些詳細情況報告給 SAI Global 並取得事先批准，且客戶應當做出相應的安排，以使 SAI Global 或 SAI 全球有限公司能進入其承包商或代理人的現場進行檢查。

以上要求除非有 SAI Global 經授權的高級職員/負責人書面批准，不允許有例外情況。

許可的認證標誌之使用

4.3 客戶向 SAI Global 做出如下承諾：

- (a) 在使用許可的認證標誌時，應遵守許可之規定，並應遵守 SAI Global 不時簽發的任何合理指示之規定，包括要求客戶做出下述聲明的指示——客戶承認其不對許可的認證標誌享有所有權；
- (b) 經 SAI Global 請求，應提交材料的樣品；
- (c) 若未能遵守第(a)項之規定，應立即予以更正，該義務包括立即遵守 SAI Global 就根據第(b)項規定向 SAI Global 提交的材料所發出的任何合理指示；
- (d) 不得對許可的認證標誌之說明進行任何修改、修訂或毀損；
- (e) 若該許可的認證標誌已涉嫌或實際被擅自使用，且在客戶已知曉該事實之後，應向 SAI Global 報告；
- (f) 在 SAI Global 提出合理請求的情況下，向 SAI Global 提供所有進入權和合作，以對許可的認證標誌進行保護，並確保其能符合本條款之規定；
- (g) 除本許可之外，不得聲稱其對許可的認證標誌享有所有權或其他任何權利；
- (h) 不得對許可的認證標誌之有效性或所有權提出任何疑問或質疑；

- (i) 在未獲得 SAI Global 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申請註冊任何包含或與許可的認證標誌相同、相似或容易引起混淆的文字名稱或圖案的商標、商號或公司名稱。

5. 證書和許可的使用

5.1 在未獲得 SAI Global 允許的情况下，客戶不得對證書和許可進行任何修改、修正、毀損或銷毀。

5.2 根據本條款之規定，客戶有權將其已被授予許可的事實予以公佈，並有權將該證書和許可作為證明其已被授予許可的證據。客戶可對該證書和許可予以複製，前提是副本上必須標明其為“副本”的標記。

5.3 任何證書和許可的原件及副本都屬於 SAI Global，且在 SAI Global 提出請求的情况下，客戶應立即將其歸還給 SAI Global。

6. 客戶的保證和賠償

6.1 客戶向 SAI Global 做出保證：除非已經 SAI Global 另有其他書面批准，否則客戶僅根據許可之規定使用許可的認證標誌。

6.2 對於 SAI Global 直接或間接因下述情形而遭受的任何費用、損失、損害賠償金和成本（無論其是由律師提出的還是由其客戶提出的，也無論其是 SAI Global 直接遭受的還是判定由 SAI Global 承擔的），客戶都應向 SAI Global 予以賠償：

- (b) 客戶對本條款的任何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導致 SAI Global 行使終止本條款的明示權利的違約行為；或者
- (c) 客戶或其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的任何過失行為、過錯或故意不當行為；
- (d) 部分或全部因客戶使用的許可的認證標誌相關任何產品、過程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財產損失或損毀，或任何人身傷害或死亡。

7. 違反擔保的額外救濟

若客戶對第 6.1 條中規定的任何擔保或對本條款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出現違約情形，則客戶需在自行承擔費用的基礎上採取下述措施：

- (a) 及時向 SAI Global 發出通知，或按照 SAI Global 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訊；
- (b) 立即遵守 SAI Global 所發出的任何指示，以防止該違約情形的進一步擴大，或減少該違約情形（對 SAI Global 或任何公眾成員所造成的）的不利後果，上述指示包括：
 - (i) 要求停止供應產品或服務；
 - (ii) 在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前採取措施以對產品或服務進行改正；
 - (iii) 銷毀產品；
 - (iv) 修正或銷毀材料；
 - (v) 向公眾提供資訊（包括有關資料）；
 - (vi) 若與違約相關的產品已公開銷售，且將會或可能造成任何人身傷害，則上述指

示還包括：

- a) 要求召回其產品；以及
 - b) 按照 SAI Global 的合理要求採取其他任何措施；
- (vii) 停止宣傳（以公開或隱含的方式）目前擁有的任何仍在有效期內的認證、證書和許可；
- (viii) 以書面形式隨時告知 SAI Global 其按照 SAI Global 以上(b)款的規定所發出的指示所採取的措施的情況。

8. 使用費

一旦適用，客戶應執行下述行為：

- (a) 根據 SAI Global Limited 價目表（或其他規定，並包括不時對其進行的任何修訂）中所列的使用費，向 SAI 全球有限公司付費；以及
- (b) 與 SAI Global 和 SAI Global Limited 配合；在 SAI Global Limited 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允許 SAI Global Limited 以合適的方式查閱所有相關賬簿和記錄，以使 SAI Global Limited 能夠查明到期應向其支付的許可費。

若許可已被終止或暫停，客戶將無權要求退還任何已經支付的使用費。

9. SAI Global 的保證

SAI Global 保證其擁有向客戶授予許可所需的所有權利。

10. 終止

10.1 本許可可在證書和許可上注明的到期日期當天終止，也可根據本條款（第 10 條）之規定終止。

10.2 客戶可以向 SAI Global 發送通知終止本許可。

10.3 若客戶的認證已被暫停、取消或到期，客戶應及時採取下述措施：

- (a) 通知 SAI Global，並
- (b) 按照 SAI Global 的合理要求提供所有資訊，以查明違約情形的性質和程度。

10.4 若客戶的認證出現下列情形：

- (a) 根據認證條款之規定被暫停，則本許可也將一併暫停；在該暫停期間內，客戶應遵守 SAI Global 以書面形式簽發的有關使用許可的認證標誌的合理要求的指示；
- (b) 根據認證條款之規定被取消或失效，則本許可也將立即自動終止。

10.5 在下述情形中，SAI Global 有權向客戶發出通知，立即終止本許可：

- (a) 客戶出現了違反條款規定的情形，且在收到要求其進行補救的通知之日後的 30 日內，客戶未能對該違約情形予以補救；或者
- (b) 客戶對條款中的某些重要條款出現了違約情形，且該違約情形無法補救。

11. 投訴

客戶有權就 SAI Global 作出的決定進行投訴（該權利包括適用的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請查閱 SAI Global 不時公佈的適用規則和投訴須知；客戶也可以直接向 SAI Global 直接索取相關資訊。

12. 終止後義務

12.1 在本許可終止之後，客戶將：

- (b) 應根據第 12.1 (b)條之規定，立即終止使用並不得再行使用包含在其資料中使用以下內容：
 - (i) 許可的認證標誌；或者
 - (ii) 任何商標包括認證標誌——若其與許可的認證標誌相似，或極易與許可的認證標誌混淆；
- (c) 有權繼續銷售在許可終止之前已加施了許可認證標誌的產品，除非 SAI Global 要求在產品銷售之前將該認證標誌予以消除或掩蓋；
- (d) 應根據第 12.1 (b)條之規定，將其保管、擁有或控制的許可認證標誌包括注有許可認證標誌的材料進行清除或銷毀；並且
- (e) 立即將證書和許可歸還給 SAI Global。

12.2 許可的終止將不得影響到任何一方當事人已擁有的任何權利，包括客戶根據適用的規則享有的投訴權。

12.3 本許可終止之後，第 6、7 和第 12 條的規定將繼續有效。

13. 一般規定

認證條款中與責任限制、轉讓、可分性、棄權、合同關係、通知、標題、不可抗力、管轄法律和管轄權相關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本許可。

網站

www.saiglobal.com

澳大利亞

SAI Global Limited

286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 1300 360 314

assurance@saiglobal.com



SAI GLOBAL

product@sai-global.com • sai-global.com